

## 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廠商向經濟部能源署或其委託辦理執行之機構

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，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：

一、新申請案每一主型式每型式新臺幣一千元  
；系列型式每型式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續約申請案每一型式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、申請變更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負責人  
，每一證書新臺幣一百元。